

广东白云学院学生评先评优实施办法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设优良的校风、学风，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和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实践，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荣誉称号的设置及评选范围

第一条 广东白云学院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为先进班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大学生标兵、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第二条 评选范围为我校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所有学生和班级，其中优秀毕业生评选范围为本年度本专科毕业生。

第二章 评选办法

第三条 先进班级评选比例及条件

1. 先进班级评选比例为参评班级的10%。
2. 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全班同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3. 班团委组织机构健全，骨干示范好。团支委和班委工作能力强、服务意识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紧密联系同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学习风气浓厚，班风良好。全班同学学习认真努力，班级出勤率在 98%以上，学业成绩优良率在 70%以上，具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勤奋创新的优良学风；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等活动；参加各种知识技能类国家级考证考级（鉴定）通过率高，英语、计算机、技能考试通过率超过学院平均水平。

5. 团结友爱，举止文明。班级氛围团结向上、文明健康、集体荣誉感强，无学生违法、违纪处分记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课室、宿舍保持清洁，无宿舍违纪行为，优秀宿舍率达到 60%以上。

6. 活动丰富，综合素质好。班级活动丰富多彩，积极参加学生组织与社团、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文体竞赛等活动，与同学兴趣爱好、个人发展有机结合、互相促进，参加各类活动人数占班级人数 60%以上，校内外获奖比例高。

7. 积极参加各项体育锻炼活动。全班同学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身体素质良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率 90%以上。

8.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选。一是发生过较大的安全稳定事件；二是在学校的各项教学检查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班级；三是班级易班 EGPA 数值低于所在学院班级 EGPA 数值平均值。

第四条 优秀大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1. 优秀大学生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1%。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业成绩班级排名均在 10% 以内。

3. 在道德品质、学习成绩、专业技能、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在校外竞赛中能够为校争光，能够在同学中间起到楷模作用，在推动优良学风、校风建设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4. 宿舍整洁文明，无脏乱差现象，无宿舍违纪现象。

第五条 优秀大学生评选条件及比例

1. 优秀大学生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15%。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3.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表率作用强。

4. 学习态度端正，勤于思考，善于钻研，勇于创新，评选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班级排名 20% 以内。

5.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行为习惯。

6. 宿舍整洁文明，无脏乱差现象，无宿舍违纪现象。

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表率作用强。

3. 热爱集体，顾全大局，乐于奉献，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评选年度内学习成绩单科无不及格现象。

4. 积极参与和组织各项集体活动，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开展管理工作；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各项工作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为学校、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5. 宿舍整洁文明，无脏乱差现象，无宿舍违纪现象。

6. 担任学生干部时间满一年以上，当年学生干部工作考评为优秀。

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10%。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皆可参评

(1) 平均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名列班级前 30%。

(2) 曾获“优秀大学生”或“优秀大学生干部”称号。

(3) 实习表现突出，深受用人单位好评，实习成绩优秀。

(4) 在各类竞赛活动中成绩突出。

第八条 个人评选中凡出现如下行为表现之一者，取消其评优资格

1. 在上一年度内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

2. 在综合素质测评和评奖评先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诚信行为者。

3. 学业单科成绩不及格。

4. 不符合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要求，评定等级为良好以下（不包括良好、免测试）者。
5. 违反学校相关收费制度，无故拖欠学费等费用者。
6. 宿舍存在脏乱差现象，未评过文明宿舍。
7. 有其它错误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九条 评审

1. 先进集体和优秀学生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等额、择优评审。
2. 先进集体和优秀学生的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学生处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评审办法。
3. 学生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应的申请审批表。
4. 学生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先进班级和优秀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发文表彰。

第十条 优秀学生的管理与监督

1. 优秀大学生标兵、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是学校年度优秀学生中的楷模，各二级学院应对优秀大学生标兵、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继续进行培养，加强管理，激励优秀学生更好地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2. 优秀学生获取荣誉后，在校期间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或被查实有明显违背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的行为，学校有权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校的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学校委托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白云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白云学院学〔2020〕13号）同时废止。